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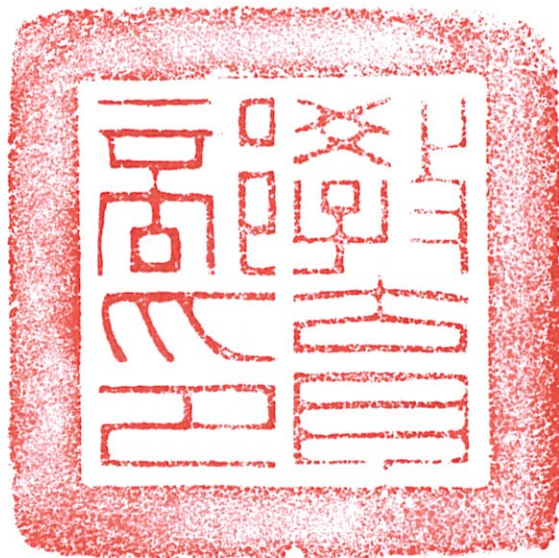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100001B 號

台財稅字第 11404523730 號


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十條

部長鄭英耀

部長莊翠雲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100001B 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404523730 號
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十條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